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2002 年 10 月 23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先生（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声明的保管人）致意，并附上 2002 年 9 月 26 日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罗伯托·托瓦尔·法哈先生和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诺尔曼·卡尔德拉·卡德纳尔先生签署的双边协定。

鉴于该协定第 3 条提到尼加拉瓜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作出的声明，以及哥斯达黎加对该声明具有的权利，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团谨请正式将所附照会转递国际法院书记处及《规约》当事国。

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团并请将所附文本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 的文件印发。

最后，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先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将所附协定文本登记。

2002年10月23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附件

证明

我，签名于下的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布鲁诺·斯塔尼奥，兹证明所附文本是2002年9月26日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城缔结的《托瓦尔—卡尔德拉协定》的准确完整副本，缔约双方对该协定没有作出任何保留，声明或反对；协定用西班牙文写成。此外，我并证明该协定载于磁盘的另一副本亦为《托瓦尔—卡尔德拉协定》的准确完整副本。

此外，我证明，该协定按照协定最后一段的规定，于2002年9月26日最后签字时起生效，协定由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外交和宗教部长罗伯托·托瓦尔·法哈先生和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诺尔曼·卡尔德拉·卡德纳尔先生签字。

2002年10月23日于纽约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斯塔尼奥 (签名)

附文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

表明两国发展和加强两国兄弟关系和睦邻的坚定不移意志和决心；强烈的历史、地理、文化和人的联系使两国联合一起；

考虑到各项经济一体化计划对我们两国人民的重要性，例如关税同盟、中美洲和美利坚合众国自由贸易条约、巴拿马—普埃布拉计划和中美洲与欧洲联盟联盟协定，以及其他重要的区域倡议；

强调深化两国合作的重要性，以促进边境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包括设立一个特别发展基金；

考虑到加强我们两国的睦邻关系，对大力推动中美洲经济和文化一体化以及我们两国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共谋我们两国人民的幸福，具有根本重要性；

相信各项经济一体化计划和建立有利于投资、贸易和国际合作的气氛，有助于两国对任何可能影响到两国良好关系的局势，采取和平解决方法；

深信我们两国人民的兄弟情谊和革新的双边关系可加强互惠的广泛了解和互相协调；

协议宣布如下：

1. 哥斯达黎加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将从今日起，作为边境礼让的一部分，取消影响边境居民凭居民证自由过境的任何收费。
2. 哥斯达黎加政府表示准备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尼加拉瓜公民持有普通护照者的签证收费。如果取消签证收费须要修改现行法律，哥斯达黎加政府将促进和支持此一修改，但有一项了解，即此项修改应由立法大会依其主权决定。哥斯达黎加政府取消签证收费的同时，尼加拉瓜政府亦将在全国取消对哥斯达黎加公民旅游证件和移民证件的收费。为此目的，哥斯达黎加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将立即促进各别的技术研究。
3. 尼加拉瓜政府承诺，就它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声明而言，从今天起三年内维持今天存在的法律状况。哥斯达黎加政府承诺，在此段期间内，不就两国间现行有效条约或协定中所述的任何事情或要求，向国际法院或任何其他国际机构提出针对尼加拉瓜的任何国际诉讼或索赔。
4.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或予断为放弃立场，或放弃或减损每一缔约方按照现行条约在国际法框架内具有的和保留的任何权利。

为此，我们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阿拉胡埃拉城签字，以资证明；协定立即生效。协定原本两份，均用西班牙文写成，具有同等效力。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外交和宗教部长

罗伯托·托瓦尔·法哈 (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
外交部长

诺尔曼·卡尔德拉·卡德纳尔 (签名)